

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公告【2004-07-12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11

【发布单位】郑州市

【发布文号】郑政通〔2004〕24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4-07-12

【生效日期】2004-07-12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法律图书馆新法规速递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公告
(郑政通〔2004〕24号)

为维护我市的信访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，引导人民群众依法信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、《信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85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人民群众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。有关机关必须认真受理，对信访人提出的合理要求，应及时答复、妥善处理。

二、信访人反映意见、建议和要求的，应当采用书信、电话形式提出；确需走访的，应到有关机关设立的人民来访接待室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。走访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。

多人反映共同意见确需走访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三、信访人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信访人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四、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围堵、滞留、冲击国家机关，拦截公务车辆，及妨碍正常工作秩序的其他行为；
- （二）妨碍城市道路、铁路、公路交通秩序，或者强行通过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区域；
- （三）在国家机关门前等公共场所设置横幅、标语，散发传单，呼喊口号，及扰乱公共秩序的其他行为；
- （四）强制或唆使他人参与走访或者阻止他人退出走访活动；
- （五）携带危险品、爆炸物品以及管制器械进入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- （六）纠缠、侮辱、殴打、威胁机关工作人员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或信访接待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妨碍信访秩序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

（二）在国家机关门前等公共场所设置横幅、标语、散发传单、呼喊口号的，予以制止并收缴相关物品；

（三）信访人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围堵、滞留、冲击党政机关影响办公秩序，或妨碍交通秩序，又不听制止的，命令解散；拒不解散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强行驱散，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依法予以拘留。

六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信访接待中不履行法定职责，或者敷衍塞责致使信访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

[存档文本](#)